附件3：

现场资格审核相关材料

1、2025年应届毕业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就业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视同2025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：1.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），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4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、且于2025年1月底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；2.列入国家统招计划，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，按培养计划应于2025年毕业，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）；3.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。

2、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

3、社会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